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原因
<p>第四十一条</p> <p>（二十四）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一条</p> <p>（二十四）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二十五）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修订</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修订</p>
<p>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p>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三十一条修订</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原因
<p>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责、职权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独立董事应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责、职权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上市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二) 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以上或者是公司</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p> <p>(三) 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四)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体如下：</p> <p>(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2)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十四条修订</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原因
<p>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是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p> <p>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8.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p> <p>9.交易所认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p> <p>10.最近三年内受到交易所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人员；</p> <p>11.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p>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4)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5)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p> <p>(6)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五) 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日；</p> <p>(六) 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7.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8.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p> <p>9.已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10.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 2 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以上；</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原因
	<p>11.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p> <p>12.交易所认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p> <p>13.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p>前款第4至6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修订</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原因
<p>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p> <p>（七）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利润分配方案；</p> <p>（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九）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前关联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五）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九）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十一）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十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事项：</p> <p>（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p> <p>（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p> <p>（3）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3.5.17、18、19修订</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原因
<p>意见；</p> <p>(十)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p> <p>1.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2.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3.对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p> <p>4.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5.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p> <p>6.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且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占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十以上的；</p> <p>7.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p> <p>8.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p> <p>9.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p> <p>(十一) 公司开展风险投资行为的，独立董事应就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p> <p>(十二) 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形成专项说明；</p> <p>(十三) 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p> <p>(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五)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p>	<p>(4) 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p> <p>审议前款(一)至(三)项时，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前款(四)至(七)项时，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前款(八)至(九)项时，董事会应当听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审议前款(十)至(十二)项时，董事会应当听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 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原因
<p>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十六)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 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二十) 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投资事宜, 以及自主变更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p> <p>(二十一) 审议决定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p> <p>(二十二)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 出具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重大经营事项的分析说明、专项报告;</p> <p>(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二十) 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外的对外投资, 并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按照对外投资金额连续一整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计算原则, 累计两千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对外投资;</p> <p>(二十一) 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投资事宜, 以及自主变更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p> <p>(二十二) 审议决定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p> <p>(二十三)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 出具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重大经营事项的分析说明、专项报告;</p> <p>(二十四) 依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p> <p>(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修订</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原因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会计专业人士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p> <p>（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p> <p>（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3.5.8修订</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交易、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总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下或占项目承诺总投资额的百分之一以下）用于其它募集资金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总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下或占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一以下）的使用；</p> <p>（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交易、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按照对外投资金额连续一整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计算原则，累计两千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对外投资；</p> <p>（十一）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总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下或占项目承诺总投资额的百分之一以下）用于其它募集资金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总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下或占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一以下）的使用；</p> <p>（十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修订同步修订</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具体事宜。

二、 其他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具体经营需要，拟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予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是

上述相关制度具体内容公司将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三、 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备查文件

（一）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四)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 (五)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六)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